

宜君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三期）服务合同

宜君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

加工服务项目（三期）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宜君县档案馆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8月5日

宜君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三期）（项目编号：YJZFCG-2021005），在宜君县财政局的监督下，由宜君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宜君县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乙方承担《宜君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工作，项目地点为宜君县档案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谈判文件

1.3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项目的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宜君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三期）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馆藏建国后文书档案的利用情况安排乙方有序、合理、规范的完成甲方数字化加工工作。

第三条 服务时间

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06 日，期限：6 个月。

第四条 数字化加工价款

4.1 档案数字化加工按标准 A4 单幅面计算每页 0.54 元计算，超过 A4 幅面折算成 A4 幅面进行计算（按长度进行计算），双面计两页。

4.2 经过实际统计，2021 年预计完成人名目录细分著录 10 万条；文书档案扫描 100 万页；破损档案修裱、抢救 1 万页/幅；数字

化加工服务费共 624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1	原文扫描处理	0.54 元	1000000 页	540000.00 元
2	目录著录	0.50 元	128000 条	64000.00 元
3	重点档案裱糊抢救	2.00 元	10000 页	20000.00 元
总价	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624000.00 (元)

4.3 最终结算总价款以验收时清点数量为准。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加工成品测试数据挂接移交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项目启动资金,在加工完成任务 5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20%费用,完成任务 100%,经验收合格后(数据正确挂接利用),将加工情况移交相关部门认可,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 47%费用。剩余合同额 3%作为质保金预留半年后,数据应用无问题申请支付。

第六条 服务质量

6.1 数据著录完全按照用户约定字段内容著录,无漏录、重录、错录现象,准确率在 99.8%以上。

6.2 图像扫描要求无歪斜、漏扫、重扫、无文件不完整现象,图像清晰,图像扫描精度控制合理,去污、裁边等技术处理达到要求,图像完全合格率在 98%以上。

6.3 档案整理要求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整理内容符合约定整理标准,破损档案的托裱修复符合修复标准。

6.4 光盘介质完全符合要求,刻录光盘的可读性、内容的完整性、目录及命名中的数据格式完全符合,要求合格率 100%。

6.5 纸质档案的数字化采用扫描仪扫描的方式进行。同时完成对扫描后的图形文件的文本化。(手写稿的文本化在最终用户认可后实施)。

6.6 对纸质档案数字化时,扫描一般采用“黑白二值”的模式,对于字迹不清的,采用“彩色”或“灰度”模式。

6.7 按照国家档案馆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6.8 在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因遵循甲方要求之方式整理档案而实际上造成档案整理质量不合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因甲方之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6.9 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A4、A3 等)选择相应规格的扫描仪或专业扫描仪进行扫描。若有大幅而档案可采用大幅面数码平台,也可以采用小幅面扫描后的图像拼接方式处理。

6.10 扫描分辨率要求 $\geq 200\text{dpi}$ 。特殊情况下,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可适当提高分辨率。照片以原色彩为(300dpi-600dpi)彩色扫描。

6.11 存储格式为(TIFF 或 JPG 格式、PDF);对于照片及特殊档案的扫描格式,与甲方另行协商,如给乙方增加工作量或工作难度甲方需另行付费。

6.12 文件命名规则: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文件命名。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数字化加工服务后向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组织验收,甲方超过10个工作日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7.2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须配合进行验收

7.3 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7.4 条目与图像挂接正确率100%,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99.9%以上(含99.9%)时,给予以验收“通过”。

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 $\times$ 100%

7.5 抽检合格率低于验收标准,所有数据全部发回全面自检,并在甲方规定时间能完成,达到验收要求。

7.6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证书上进行签字确认。

第八条 后期整理装订

在完成扫描后,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档案保管的要求重新装订。恢复装订时,应尽可能地按照原来的装订孔进行穿线装订,尽量不要新打孔装订,力求保护原件。要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不得漏页、错页,不压字,装订牢固、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 $\leq$ 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整理概况、整理内容等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

9.1.2 负责向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工作场所和档案整理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工具等用品。

9.1.3 负责按照规定的整理价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9.1.4 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9.2 乙方责任

9.2.1 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

9.2.2 委派专业人员进入指定场所工作，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

9.2.3 负责监督、约束乙方派出人员的行为，遵守甲方劳动制度。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佩证上岗、文明工作。对整理期间出现的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同违约。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次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中心执壹份。

甲方名称：宜君县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宜君县万寿路

邮政编码：

电话：0919-816031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8月5日

乙方名称：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盐东小区

邮政编码：710021

电话：029-83661767

传真：029-83661767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1011540000070037

日期：2021年8月5日